



# 東京審判

## 內幕

著編裏家倪

行發社紀世洲亞

幕內判審京東

著編裏家倪

亞洲世紀社出版社

東京審判內幕

元 價 定

★ 外埠加酌郵運費 ★

編著者 倪家襄

出版者 上海亞洲世紀社

上海(5)溧陽路一一七七號

發行者 亞洲世紀社

經售處 全國各大書局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二十日初版

# 東京審判內幕

## 目錄

一、舉世矚目的「東京裁判」.....	(一)
二、遠東國際軍事法庭的成立.....	(二)
三、十一盟國法官代表的陣容.....	(四)
四、國際檢察組的構成.....	(五)
五、被告的辯護團.....	(六)
六、紐倫堡和遠東法庭條例的比較.....	(九)
七、對甲級戰犯的公訴.....	(一六)
八、法庭所採的程序.....	(一九)
九、被告的總辯護書.....	(一一三)
十、個人辯護階段.....	(一五)
十一、檢察官的最後結論.....	(五二)

十二、辯護人的最後辯論.....	(五九)
十三、檢察方面的最後答辯.....	(六四)
十四、東京審判的總賬.....	(六六)
十五、從審結到宣判.....	(七二)
十六、東條等二十五戰犯的定讞.....	(七八)
十七、判決書的要點.....	(九一)
十八、麥克阿瑟核准原判.....	(一〇三)
十九、各國對遠東法庭判決的反應.....	(一〇七)
二十、侵華七元兇絞刑的執行問題.....	(一一五)
<b>附錄：</b>	
麥帥關於設置遠東法庭特別通告.....	(一)
遠東國際軍事法庭條例.....	(二)
對甲級戰犯的公訴書.....	(八)
對乙級戰犯告罪狀的判定.....	(六九)

## 一、舉世矚目的「東京裁判」

紐倫堡納粹戰犯的審判和日本甲級戰犯的「東京裁判」，不消說是第二次世界大戰終結後的二大歷史性事件。前者開審於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到次年十月一日即對戈林等二十二名罪魁分別判處死刑和其他罪行，確立了「侵略戰爭是犯罪的」這一懲處戰犯的新原則；後者於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對東條等二十八名（現在只有二十五名了）甲級戰犯提起公訴，歷時二年餘，到本年四月十六日始告審理完結。其後，經過六個月以上的休庭，由十一盟國法官量定各被告的罪刑並擬就判決書，然後由盟國和日本的大批語言專家，在嚴密戒備下開始判決書的翻譯工作。到十一月四日始宣告復庭，由庭長韋勃爵士對贊武元兌、東條等朗讀最後的宣判。該判決書全文長達一二三頁，宣判程序進行一週，到十一月十二日，這歷史性的「東京裁判」，乃告終結。單就法律的立場論，它「完全同意」紐倫堡判決的意見及到達此項意見的推論，即在國際法上確定了「侵略戰爭是國際犯罪」的判例，這已具有了世界史的意義。

可是，無論如何，我們對這一審判的遲緩和鬆懈，是深為遺憾的。誠如我國派往日本參加審判的法官梅汝璈博士所指出：「余確已覺察，鑑于過去二年來世界情勢之急劇變化，東京審判，已失去其

政治上之大部意義。但余深望不致失去其在法律上及歷史上之意義。」我們對梅法官的卓見，表示無限的敬佩。

東京審判的喪失大部份政治意義，殆將成爲既成事實。但其在法律上和歷史上的意義，也是絕對不容忽視的。由於紐倫堡審判，納粹侵略的祕密史實乃得大白於天下。我們一讀邱吉爾第二次大戰回憶錄中所引徵的紐倫堡文件，即可窺見一般。東京審判所揭露的日本官方機密文件，僞「滿洲國」文件，納粹德國文件，以及檢察方面、被告方面及證人所陳述的證書和被告所供的供詞，將構成過去二十年來太平洋國際關係的一部「真實的歷史」，在這裏一定有許多足資我們研究和探討的史料，可惜對這重大的事件，似乎缺少有系統的報導。現在我想趁這批元兇巨惡生死待決的最後關頭，重新對東京法庭和紐倫堡法庭的組織和職權予以比較研究，然後再把東京審判的經過，加以簡明的敘述和檢討，以俾一窺審判內幕的全豹，這該不會毫無意義吧！

## 一一、遠東國際軍事法庭的成立

遠東國際軍事法庭，是「東京裁判」的正式名稱。這法庭之所以加上遠東二字，是因為在紐倫堡早就有「國際軍事法庭」的存在，正和東京裁判一樣，紐倫堡審判反而代替了正式的國際軍事法庭的

名稱。這兩個法庭在性質上是相同的，其組織和權限也相類似。可是並不完全一樣。遠東法庭是由盟軍最高統帥麥克阿瑟的命令而設立的。麥帥在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所頒布特別宣言中說明了設置這法庭的根據和權限。其要點如次：

一、美國及其同盟國反抗軸心國的非法侵略，曾屢次宣誓，對戰犯將加以審判；

二、波茨坦宣言對包括虐待盟國俘虜在內的一切戰犯，應予嚴厲的審判，作為日本投降條件之一，此項條件業經日本簽訂降書接受，此為盟國審判日本戰犯的根據；

三、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莫斯科會議業經獲致協議，最高統帥為實施投降條款得頒發認為適當的一切命令，本官奉命為執行投降條款的最高統帥，故有權代表盟國發布設置軍事法庭的命令。

於是，麥克阿瑟根據上項權限，發布了如下的命令：

第一條 為對犯有破壞和平罪或包括破壞和平罪在內的個人、團體成員以及兼有此雙重資格而被起訴者，加以審理起見，特設置遠東國際軍事法庭。

第二條 關於本法庭之組織、管轄、權能悉依本官批准之遠東國際軍事法庭條例之規定。

第三條 本命令中所規定之任何事項，均不得妨礙為審理戰犯而在日本或曾與日本處於戰爭狀態之聯合國會員國領土內所已設置或行將設置之任何國際、國內或佔領地法庭或委員會以及其他法庭之管轄。

遠東國際軍事法庭於是在東京成立。其所在地決定在東京理由，是因為要「對遠東的重要戰犯，予以公正而迅速的審訊和處罰。」

### 三、十一盟國法官代表的陣容

遠東法庭一經成立，麥克阿瑟即於二月十六日根據美國政府訓令，任命降書簽字國的中、美、英、蘇、法、加、紐、澳及荷蘭等九國代表為審判官。其後在華盛頓的遠東委員會關於這法庭的組織和職權，於四月三日通過一項政策決議，其中第一項規定即為：「遠東國際軍事法庭應由遠東委員會十一國均派代表參加，即除原有九國外，應另行增派印度和菲律賓二國代表。於是這法庭的法官增加為十二名了。澳洲代表韋勃爵士，雖說因其曾任澳洲最高法院首席推事的資望被選為審判長。但這未必沒有美國當局不欲予人以美國獨攬審判印象的一種策略在。此外各國法官則按對日受降的次序排定席次，因次美國法官佔第一位，我國法官梅汝璈博士坐第二位，茲錄十一國法官的陣容如次：

澳洲 韋勃爵士 (Webb)

美國 克萊麥將軍 (Cramer)

中國 梅汝璈博士

英國 巴特里克爵士 ( Patrick )

蘇聯 柴良諾夫 ( Zaryanov )

加拿大 麥克杜格爾 ( Mc Dougall )

法國 柏納特 ( Bernard )

荷蘭 羅林 ( Roling )

紐西蘭 諾斯克洛夫特 ( Northcroft )

印度 巴爾 ( Pal )

菲律賓 茄拉尼拉 ( Jaranilla )

#### 四、國際檢察組的構成

這次審判中的檢察事務，是由國際檢察組 ( International Prosecution Section ) 擔任的。該組與遠東法庭同為盟軍總部所轄的機構之一。根據本法庭條例，檢察官分為首席檢察官和陪席檢察官。

首席檢察官由最高統帥麥克阿瑟將軍任命，其職責為對戰犯的嫌疑事實的調查和起訴。此外，由上述十一國各派陪席檢察官一名，以輔首席檢察官。首席檢察官為美國的季南。其他各國所派的均為陪席

檢察官，其陣容如此：

美國 希南（ Keenan ）

中國 向哲濬

英國 卡爾（ Carr ）

蘇聯 哥倫斯基（ Goronsky ）

澳洲 孟斯菲爾德（ Mansfield ）

加拿大 諾蘭（ Nolan ）

法國 奧奈多（ Onetor ）

荷蘭 穆爾德（ Mulder ）

紐西蘭 奎廉（ Quilam ）

印度 梅農（ Menon ） 卡爾（ Carr ）

菲律賓 羅培士（ Lopez 、

## 五、被告的辯護團

依據法庭審判條例，所有被告得自由選擇辯護律師。實際上各被告均由美國陸軍部（現已改稱國防部）配置美國藉義務律師各一人。其原意，為補助日本律師語言上或程序上的缺點，以保審判的公平。但事實上此輩美藉律師常包辦一切，對於檢察方面所提證據或意見，甚至對庭上所作的裁定或指示，不時提出抗辯。此外，各被告又自聘請與其自身關係密切的法界人士為其辯護律師。日籍辯護團團長鶴澤聰明，副團長清瀬一郎。其名單如次：

荒木貞夫・菅原裕 麥克麥納斯 (Mcmanus)

土肥原賢一・太田金次郎 瓦倫中校 ( Warren )

橋本欣五郎・林逸郎 哈里斯 ( Harris )

畠俊六・神崎正義 拉薩拉斯中尉 ( Lazarus )

平沼駿一郎・宇佐美六郎 羅伯特 ( Robert )

廣田弘毅・花井忠 斯密司 ( Smith )

星野直樹・藤井五一郎 威廉 ( Williams )

板垣征四郎・山田半藏 馬蒂斯 ( Mattice )

賀屋興宣・高野弦雄 魯塞克 ( Rutchick )

本戸幸一・穂積重威 羅庚 (Lagan)

木村兵太郎・鹽原時三郎 哈佛特 (Haward)

小磯國昭・三文字正平 布洛克斯 (Brooks)

松井石根・伊藤清 馬蒂斯 (Mattice)

松岡洋右・(一九四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死亡，已刪除)

南次郎・岡本敏男 布洛克斯 (Brooks)

武藤章・岡本尙一 柯爾 (Cole)

永野修身 (一九四七年一月五日死亡，已刪除)

岡敬純・宗宮信一 瓦倫少校 (Warren)

大川周明・大原信一 布洛克斯 (審訊中發瘋，已免除受審)

大島浩・島田龍起 肯寧漢 (Cunningham)

佐藤賢了・草野豹一郎 斐利曼 (Freeman)

重光葵・柳井恒次 福奈斯 (Furness)

島田繁太郎・高橋義次 麥克達摩茲 (Macdermotts)

白鳥敏夫・成富信夫 考特爾 (Caudle)

鈴木貞一・高柳賢三 萊文 (Levin)

東鄉茂德・西春彥 布萊克尼 (Blakeney)

東條英機・清瀬一郎 勃魯德 (Blewett)

梅津美治郎・宮田光雄 布萊克尼 (Blakeney)

## 六、紐倫堡和遠東法庭條例的比較

現在來談一談遠東法庭的條例。這條例也於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九日經麥帥核准公佈，其後曾於同年四月二十六日略加修正。這條例規定着法庭的組織，管轄和審理的程序等。現在且把這條例和紐倫堡的條例加以比較檢討。

### (一) 組織

甲、審判官 自降書簽字國（中、美、英、蘇、澳、加、紐、法、荷九國）及印度與菲律賓十一國所提名之代表中，由最高統帥任命之（遠東國際軍事法庭條例第二條）。

由此可知遠東法庭是由十一國各派審判官一名組成的。但紐倫堡法庭則由美、英、法、蘇四國各

自任命審判官和助理審判官各一名組成，不像遠東法庭是由盟軍最高統帥任命的。這里首先就顯出美國的大權在握。庭長爲澳洲的韋勃爵士，完全是以其學問資望而被選任的。其他各國法官則按照受降的次序而定席次。

乙、法庭人數與表決：法庭以審判官過半數出席而構成法定人數，即審判官六人出席時，即可正式開庭。關於判罪量刑以及其他一切的判決，以出席審判官的過半數表決之。贊否同數時由審判長投票決定之（第四條）。

丙、檢察官：檢察官分首席檢察官和陪席檢察官。首席檢察官是由最高統帥任命，其職務在對戰犯的嫌疑事實的調查和起訴，並對最高統帥作適當的法律上的協助（第八條）。首席檢察官爲美國的季南，陪席檢察官乃由會與日本處於戰爭狀態的盟國各任命一名，以輔佐首席檢察官（第八條第二項）。

這是堪注意的一點，和紐倫堡法庭大不相同。紐倫堡法庭的條例則規定，各簽字國（美、英、法、蘇）各任命首席檢察官一名。由此四名首席檢察官構成委員會，執行下列事項：就各首席檢察官所應分擔的個別事項進行協議；對本法庭所應審判的重要戰犯的最後指名；決定向法庭提出的起訴書及證件等。凡以上所述各事項，須經委員會多數通過，委員長輪流擔任（紐倫堡法庭條例第十四條）。

遠東法庭僅有一名首席檢察官，其他檢察官均處於輔佐的地位。紐倫堡四國檢察官則站在同等地位，由其協議而進行檢察工作。對法庭的關係，四國完全平等。這當然由於對德的佔領和管制是四國同在平等的立場所致。但無論如何，關於檢察官一點，這二個法庭的構成是完全各異的。這就是我們對重要戰犯不能最後指名的原因。如向檢察官對亞洲世紀社記者談話所稱：「侵華元兇土肥原的列入甲級戰犯，曾化了極大的氣力」。如果我們處於平等的地位，何必化了這冤枉氣力呢？又如真崎甚三郎等十五名和中島知久平等八名甲級戰罪嫌疑犯，由於季南的獨斷的建議而一批一批的輕易釋放了。其毛病也就出在其他各國檢察官是處於「輔佐」的地位！

## (二) 管轄

甲、犯罪的種類 本法庭管轄所屬的犯罪，為下列三種：

- 第一，破壞和平罪，即侵略戰爭的計劃、準備、開始及實行的罪，以及上述各罪的共謀罪；
- 第二，違反戰爭法規及慣例罪；
- 第三，違反人道罪；即戰前戰時所犯的殺害、殲滅、奴役、虐待、放逐及其他非人道的行為，以及不問是否違反犯罪地的國內法而係本法庭管轄所屬的犯罪，或與此罪相關的由於政治或人種的理由所施的迫害行為。

上述三罪中，犯了任何一種，或參加共同計劃，共謀以及實行此種共同計劃或共謀的指導者

，組織者，教唆者不論是誰，對於實施此項計劃所作的一切行為，均應負責（第五條）。

紐倫堡對戰罪管轄的規定，項目雖有不同，但實質是一樣的。

乙、個人的責任 關於個人的責任，本法庭有如下的規定：

被告不得以其官職地位為理由，亦不得以遵奉政府或上司命令而行動為理由，而免除被起訴的犯罪的責任。但此種情形，法庭認為正義要求所必要，可供減刑的考慮（第六條）。

紐倫堡法庭對此點，亦有類似的規定，即被告，不問其為國家的元首與政府各部的負責官吏，不得以官職地位而免除其責任（紐倫堡法庭條例第七條）。但這句「不問其為國家元首……」的話，應該予以特別注意。遠東法庭條例中就沒有「……國家元首……」的字樣，而僅作「被告的官職地位……」，這裏可以看到山姆叔為避免追究日皇責任的遇到的安排了。此外紐倫堡對遵奉政府或上司命令而行動的場合亦有「可供減刑的考慮」的規定，但對像「國家元首或政府各部負責官吏的公務上地位」，則規定不得考慮減刑。這和遠東法庭的規定，完全異趣！納粹首腦一經擔任公務上負責地位，即不得減刑，而日本政府各省負責官吏，甚至如東條、小磯等戰時內閣的主要閣僚亦竟逍遙外！我們對懲處納粹戰犯和日本戰犯之分軒輊，不禁要為納粹戰犯呼冤！